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2197號

抗　告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1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宋瑋陵